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2-05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10月17日,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林荣滨先生、唐自然先生、齐孝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选举谭柱中先生、董仁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林荣滨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唐自然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董仁周、唐自然、谭柱中,其中董仁周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林荣滨、谭柱中、董仁周,其中林荣滨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柱中、齐孝喜、董仁周,其中谭柱中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仁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具体如下:

1.选举刘凤民先生、曾艺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赛赛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监事会选举刘凤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三年,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戴德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符蓉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财务总监;

3.聘任曹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副总经理;

4.聘任郭宋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及独立意见。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附件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董事长林荣滨先生简历
林荣滨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今,任福州三盛德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福建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福建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福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三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2183.HK)董事局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三盛教育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荣滨先生和配偶程程共同控制的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盛教育101,800,3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0%。林荣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副董事长唐自然先生简历
唐自然先生,男,生于1965年7月,中共党员,1987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2月任湘潭电机专科学校助教。1989年2月至2016年9月在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历任湘潭市分行基层支行行长、市分行副行长、市分行副行长、省分行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长沙快银支行行长、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南富兴集团董事、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自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董事齐孝喜先生简历
齐孝喜先生,1968年生。EMBA。1993年创办大世界企业任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大世界集团(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大世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福建上海置业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三盛教育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齐孝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独立董事谭柱中先生简历

谭柱中先生,193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3年至1985年,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副主任;1986年至1993年,任全国冶金材料委员会冶金技术办公室主任与冶金技术研究所主任;1994年至2002年,任长沙矿业材料委员会总工程师,党委书记;2003年至2020年,任全国电解铝厂厂长联谊会会长;2020年至今,任湖南中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谭柱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独立董事董仁周先生简历
董仁周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律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湖南医科大学计财处、经济改革办公室、科技产业处会计、秘书;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珠海海平沙湘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湖南环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7月至今任湖南财经政法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教师;2012年1月至2019年7月至今任湖南财经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2012年6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研究基地(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董仁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 监事会主席刘凤民先生简历
刘凤民,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青海省地质化学勘察队和田地矿部西北建筑勘察设计院工程师,期间,完成了重庆建筑工程第二专业的学习;1992至1994年,任长沙市散热器厂总工程师;1994至2004年自主创业;2005年至2016年,任宝钢集团旗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片区总经理;2016年至今,先后就职北京壹度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教育行业信息化项目的投资管理并担任香港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凤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监事曾艺君女士简历
曾艺君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华映光电集团保信理、华映科技公司人力资源;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正荣集团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荣地产控股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三盛集团财富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三盛教育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艺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职工监事姜赛赛女士简历
姜赛赛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先后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2019年6月至今,任三盛教育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赛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戴德斌先生简历
戴德斌先生,195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2月吉林大学毕业分配到黑龙江省地质局,1982年至1985年在黑龙江省地矿局第二区调大队(正处级)任地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地质填图组长。1985年至2017年先后任大庆油田公司地球物理勘探中心地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地震大队副大队长、技术监督处处长,地震集束技术中心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年3月退休。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戴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符蓉芳女士简历
符蓉芳女士,女,1970年4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湖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兴财务会计事务所湖南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山东省莱州市环球水业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正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石头记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符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磊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任众创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长城储运工程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数字电影院线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20年8月,先后担任三盛地产北京区域公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法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 项目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其中:建筑费525万元,设备费25,450万元,安装费2,798.30万元,预备费1,501.25万元,其他费1,225.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或不到位时,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如期实施项目,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2. 本项目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等审批手续,截至目前,项目已获得《关于内蒙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2]2022)69号),项目节能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工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 若硅料行业未来产能及产量增加,或者下游需求萎缩,硅料价格下降,导致本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公司光伏业务规划部署,推进公司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产业的实施进度,为后续更大规模地建设硅提纯项目积累实践经验并夯实量产工艺基础,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兴材”)在内蒙古包头市建设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主体情况

1. 项目主体: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BN075C13
3. 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4. 注册资本:1亿元
5.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日
6.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新材料产业园9号

7.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 and 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8. 主要股东: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德清晟汐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万建国持股10%。其中,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德清晟汐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叶亚辉,成立于2022年4月2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云栖园611号1幢104-7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出资额391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

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是万建国及郑文敏,各自持股49.8721%,叶亚峰持股0.2558%。

万建国,男,1967年7月出生,任江西盛信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5.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沐邦兴材材料资产总额4,315.44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4,315.44万元;2022年1月至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56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项目租用园区的1座5,200平方米厂房建设2条硅提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原料准备车间、提纯车间、成品后处理车间以及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公用工程用房等辅助用房等。
3.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新材料产业园9号。

建设周期:1年,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有序建设。

5. 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其中:建筑费525万元,设备费25,450万元,安装费2,798.30万元,预备费1,501.25万元,其他费1,225.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00万元。

6. 资金筹措:自筹解决,包括银行授信、设备借款等方式。

7. 工艺技术:本项目选择物理法,选用成熟先进的真空自热技术实现硅废料的综合循环利用,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为智能提纯设备。硅废料在真空状态下,加热到一定温度,熔融物料在真空环境的作用下向凝固提纯,完成定向凝固提纯过程后生成成品多晶硅锭。

8. 可行性分析: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45,723.01万元,年净利润11,232.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6.2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92年(含1年建设期)。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1.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生产得出符合高品质原料要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高纯多晶硅硅料,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市场竞争力。
2.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或不到位时,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如期实施项目,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2. 本项目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节能等审批手续,截至目前,项目已获得《关于内蒙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2]2022)69号),项目节能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工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 若硅料行业未来产能及产量增加,或者下游需求萎缩,硅料价格下降,导致本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2

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0年8月起,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宋君先生简历
郭宋君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功主导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郭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2-05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大街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三盛教育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荣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44,885,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08,544,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6,341,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0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43,085,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74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31,838,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45%;反对12,575,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798%;弃权4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37,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168%;反对12,575,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80%;弃权4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31,838,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45%;反对12,575,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798%;弃权4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37,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168%;反对12,575,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80%;弃权4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林荣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032,70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232,382票。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唐自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8,192,699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392,38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齐孝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023,197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222,879票。

表决结果:当选。

(四)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谭柱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8,671,099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70,78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董仁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8,641,694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41,376票。

表决结果:当选。

(五)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刘凤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8,942,896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42,578票。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曾艺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8,504,194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703,876票。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曹磊、霍雨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议案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74人,代表股份1,247,606,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0,378,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77,22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83,301,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77,22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1%。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74人,代表股份1,247,606,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0,378,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77,22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83,301,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77,22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1%。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74人,代表股份1,247,606,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0,378,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77,22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83,301,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77,22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1%。

2.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2-059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荣滨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林荣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荣滨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